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464,773,722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0 人，所持（代表）股份 134,315,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89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所持（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所持（代表）股份 134,315,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8991%；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 1,339,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34,081,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2%；反对 20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弃权 25,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747%；反对 208,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08%；弃权 2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45%。

2.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阳先生、汝添乐先生、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2,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1018%。

表决结果：当选。

2.2 选举汝添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2,8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1017%。

表决结果：当选。

2.3 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7,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7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2351%。

表决结果：当选。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选举段金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3.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慈生先生、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7,439,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0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8534%。

表决结果：当选。

3.2 选举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4,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9872%。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慈生先生、张瑞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当选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7 日届满。

4.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朝辉先生、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1 选举李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9874%。

表决结果：当选。

4.2 选举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107,43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8533%。

表决结果：当选。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李朝辉先生、刘永强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赵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7 日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段金朝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段金朝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8 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辉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2001年7月加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医药开发部项目调研员、临床监察员。2002年10月至2014年5月于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主管、项目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综合办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